

#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调价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与合理性。

三、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新华    张瑞彬    张  建

2018 年 10 月 23 日